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供应保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全省各地出现砂石料价格大幅上涨、

供应紧张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项目年”部署，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现将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大力支持合法砂石料开采企业的建设和生产，在企业相关证照办理、用地手续办理、隐患和问题整治、民爆物品供应、原材料销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不断提升企业生产保障能力，保障砂石料市场供应。

二、加快推进复产整治。对因不符合相关要求停产整顿的砂、石等生产企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介入和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完善手续，尽快完成复产综合整治，依法组织验收，及时恢复生产。

三、拓宽市场供给渠道。完善河道采砂审批和管理，积极开辟山砂、岩砂等新砂源。加大砂石资源禀赋的调查评价和勘查，准确掌握砂石资源信息，科学制定开发利用规划，合理布局采砂点、采石点和砂石堆放场。各地要按照“相对集中、保护生态”的原则，根据资源分布和需求预测，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加快出让一批砂、石矿权。

四、严格实施临时开采。对拟列入淘汰关闭名单的砂石料矿山，确需为省政府确定的省重点项目供应砂石料的，经论证符合国土、安全、环保、林业、水利、农业等相关法规标准，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商企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

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淘汰关闭，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具备安全、环保等生产作业条件后，方可实施临时开采。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期限不得超出市（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时开采的时限，原则上按一年期内掌握，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到期前停产，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验收后予以关闭。

五、支持砂石综合利用。支持高速公路、铁路等建设施工临时采挖废弃的砂石综合利用用于本工程建设，增加就地砂石料供应量。支持施工单位在红线或已使用的临时用地上自建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砂石加工场。对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批准用地范围内，临时采挖用于本工程建设的砂石料场，经审批允许就地临时堆放。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开采自用，确保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负责恢复治理后自行关闭。对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形成的废弃物自用，相关部门应合理规划堆放的处理场所，制定废弃物处理堆放场所和自建砂石加工站点建设的相关支持性政策，统一建设标准和程序，支持废弃物就地处理、就地利用。对涉及有关证照办理事宜，相关部门应简化流程，加快办理。

六、依法分担价格风险。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形成实际砂石材料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争议，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川高法民一(2015)3号)等司法解释精神,支持采取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予以解决。

七、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加强对砂石供需形式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并采取化解措施。切实加强砂石料等建材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操纵市场价格,恶意囤积,以及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坚决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八、强化违法违规整治。在各类环境、安全、矿产资源开采等专项整治中,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被依法取缔关闭的砂石料矿山,不得允许其恢复生产。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川委厅〔2017〕44号),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砂石料矿山等突出问题整改;各级各类保护区、禁采区等不得新设砂石料矿山,已关闭的砂石料矿山不得重新启用。

九、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供应矿山的监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砂石料供应保障措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央、省环保督察相关要求,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临时性保障措施实施

期限原则上按一年期内掌握，不超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会商，及时研究解决砂石资源供应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各级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联动机制。

按照属地原则，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所需砂、石等地方建材生产供应相关事宜，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加强管理，市（州）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加强监督，省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做好政策和业务指导。

附件：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供应保障工作联系机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林业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7日

附件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供应保障工作联系机制

联系人 联系单位	委（厅、局）	部门（处、室）	部门（处、室）
	领导	分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胡玉清	兰文剑 86705516	李 铖 86705956
公安厅	袁 刚	刘海军 13308031030	杨远鸿 18030711476
国土资源厅	陈东辉	李智林 87036217	梁 峰 87036220
环境保护厅	雷 毅	王 忠 80589025	李 林 80589028
住房城乡建设厅	殷时奎	程万里 13908171217	王 凯 13056665167
交通运输厅	陈乐生	赵 刚 13880769794	陈 跃 85525314
水利厅	王 华	董大志 17708025553	颜 玲 18200320065
农业厅	赵 勇	漆乾余 13980001618	张志英 13666298186
林业厅	邹连顺	张 帆 83231182	姜贵腾 83220986
省安全监管局	吴金炉	陈 明 18982769311	虞海泉 1380804525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

